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港股通医疗 ETF 富国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06
交易代码	159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4,536,979.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年7月3日

注：根据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由“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变更为“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65
传真		021-20361616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838,616.36	-16,184,861.04	4,183,955.74
本期利润	612,408,055.33	-56,388,974.00	-1,137,063.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22	-0.1083	-0.006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70%	-13.87%	-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79%	-15.36%	-4.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0,324,883.39	-131,922,624.76	-19,575,083.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60	-0.1933	-0.04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7,515,744.26	550,614,354.24	397,961,895.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13	0.8067	0.95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13%	-19.33%	-4.69%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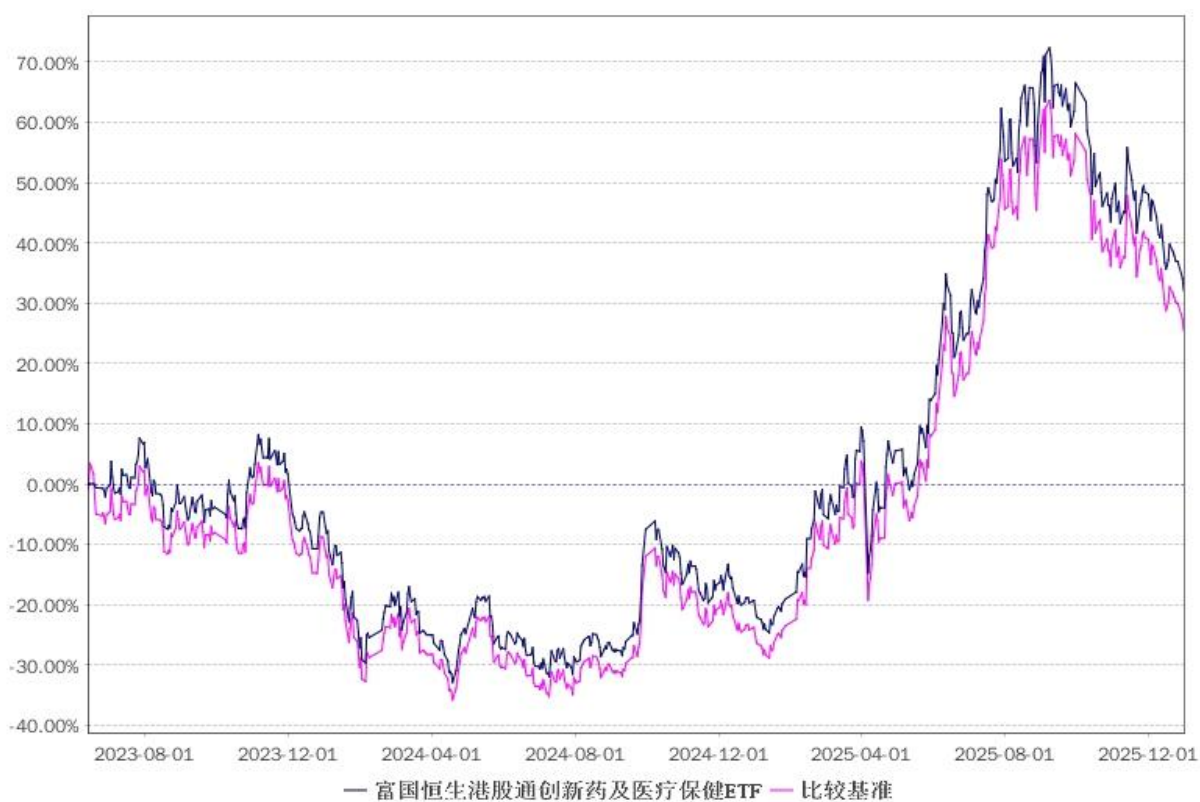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7%	1.92%	-20.65%	1.93%	-0.02%	-0.01%
过去六个月	5.70%	2.19%	6.00%	2.20%	-0.30%	-0.01%
过去一年	63.79%	2.65%	64.66%	2.66%	-0.8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32.13%	2.27%	25.48%	2.30%	6.65%	-0.03%

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变更为“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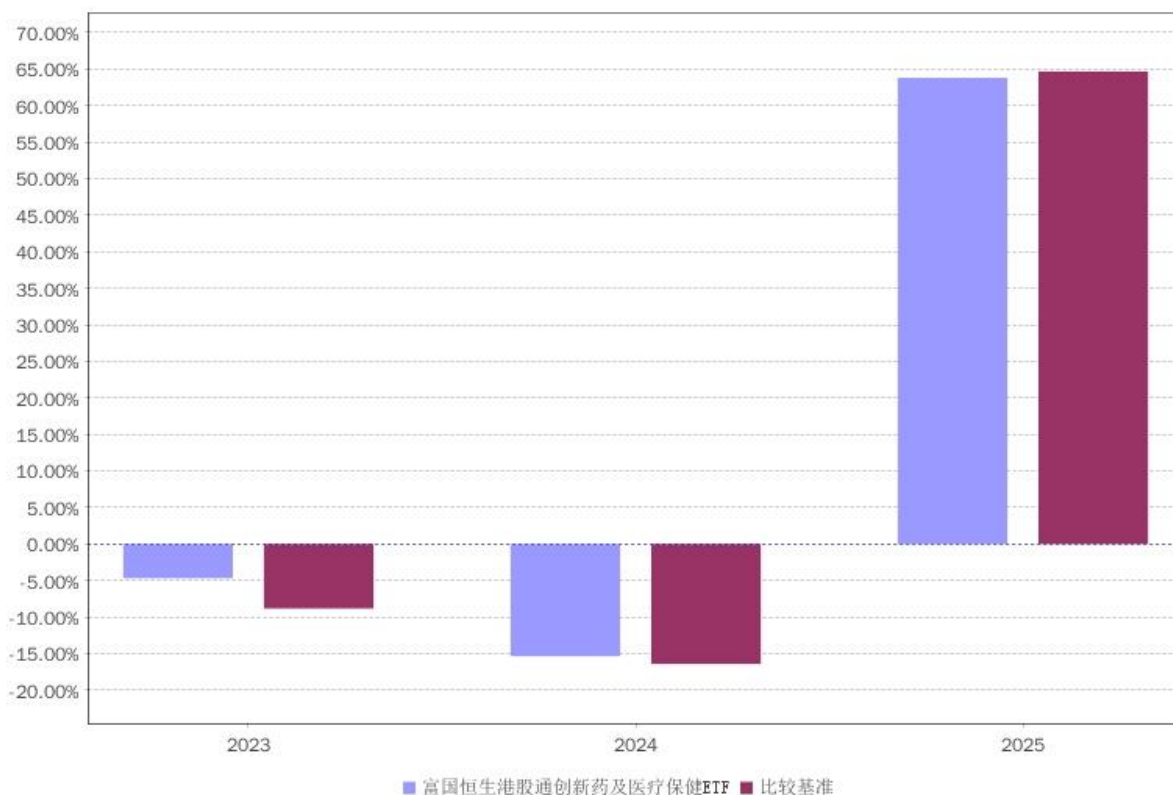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23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深圳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 2025 年 4 月 4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存续公司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42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希蒙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3-06-14	—	9	硕士，自 2017 年 5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定量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1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1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4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6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5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6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6 月起任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7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7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8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9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通过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对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加强控制，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一级市场投资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管理人同时关注投资交易过程中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同日同向交易方面，通过交易系统对投资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并专项评估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内、5日内）投资组合间同一投资标同向交易价差的合理性。

管理人定期对涉及公平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投资组合间、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事项，风险管理部门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及时进行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自动化系统、人工审核等方式在各投资业务环节加强管控，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评估。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出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交易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出现4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为投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紧密跟踪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指数，力求控制跟踪误差。基金保持高仓位运作，权益投资占比维持在99%以上，行业配置高度集中于医疗保健行业（100%）。前五大重仓股合计占比近50%，体现出龙头集中策略。

从全年表现看，基金净值波动与港股创新药板块走势高度吻合。过去一年净值增长率为63.79%，与业绩比较基准高度接近，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基金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完全复制法，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及权重构建投资组合，通过精细化操作应对申赎影响，保持了与指数的高度一致性。

市场环境方面，2025年港股创新药板块呈现“前高后低”走势。上半年，在政策支持、出海加速和业绩改善的三重利好下，板块表现强势，上半年收益率显著跑赢大盘。这一阶段，基金份额实现大幅增长，净申购显著，反映出市场对创新药板块的强烈配置需求。

政策面上，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全链条支持政

策，地方上也推出创新药械多元支付机制等细则，为行业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产业层面，license-out（对外授权）交易持续活跃，2025 年全年中国创新药 license-out 交易总金额相比 2024 年翻倍有余。

尽管四季度后板块出现回调，但南向资金全年净流入医药生物行业超 1000 亿元，凸显港股通创新药板块的长期配置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1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213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4.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港股通创新药板块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产业维度，中国创新药企已进入“临床价值兑现+国际认可深化”的关键阶段。2026 年更多国际多中心临床数据的披露将进一步验证国产创新药的全球竞争力。BD（业务发展）出海加速趋势有望延续，优质管线将继续吸引跨国药企合作。

政策层面，2025 年国家医保谈判引入的“商保创新药目录”机制将在 2026 年进一步落地，为高价创新药开辟新的支付渠道，打破传统医保谈判的“降价预期”压制。商务部等九部门也联合发布意见，明确鼓励创新药进入零售药店销售渠道，为市场拓展提供支持。

市场层面，机构普遍认为 2026 年应战略性布局创新药。当前板块估值已回落到历史适中水平。随着行业基本面向好，前期低配的医药板块有望迎来资金回流。

流动性方面，美联储鸽派新主席提名落地，全球流动性宽松周期有望延续，为港股创新药等高弹性板块提供有利环境。创新药指数因 Biotech 含量高、对利率变动敏感，在“创新兑现+利率下行”阶段往往表现突出。

综合来看，2026 年港股通创新药板块在估值低位、政策支持、出海加速和流动性改善的多重因素下，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始终秉持“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合规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开展。除积极落实各项监管新规要求外，主要开展以下监察稽核工作：

一、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与员工行为管理

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合规培训、考试、谈话及宣导活动进行全员

覆盖，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同时，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通过事前宣导、事中监测、事后检查等措施，落细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二、完善制度流程与系统化建设

持续推进制度流程优化，新增及修订多项内部管理制度，范围涵盖基本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细则。推动合规风控系统升级，完成多项系统、平台等信息化工具重构，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效率。优化多项合规风控业务流程，提升全流程覆盖广度深度与规范化管控质效。

三、强化投资合规与风险管理

加强投资组合合规监控，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监测机制。升级风控系统功能，开展多维度专项风险评估，提升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能力。

四、落实反洗钱与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

积极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流程，深入开展反洗钱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优化客户尽职调查与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宣传推介材料审核等工作，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内外部审计与监督

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在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基础上开展多项专项审计检查，涵盖投研、销售、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配合外部机构完成信息技术全面审计与合规有效性评估等工作。积极落实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恪守受托责任，勤勉尽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

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21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p> <p>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

	<p>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王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917,928.97	939,478.82
结算备付金	74,450.07	15,721.36
存出保证金	83,993.59	4,7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9,959,106.44	546,507,858.49
其中：股票投资	3,129,959,106.44	546,507,858.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124,018,132.83	—
应收股利	—	3,476,704.73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65,053,611.90	550,944,553.67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25,651,977.73	484.9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8,091.90	212,943.33
应付托管费	293,618.38	42,588.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4,179.63	74,182.45
负债合计	127,537,867.64	330,199.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374,536,979.00	682,536,979.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62,978,765.26	-131,922,624.76
净资产合计	3,137,515,744.26	550,614,354.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65,053,611.90	550,944,553.6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2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74,536,979.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27,081,700.95	-53,587,515.56
1. 利息收入	578,340.15	202,995.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8,340.15	202,995.3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8,295,025.94	-19,118,041.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373,204.11	-27,545,793.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921,821.83	8,427,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92,569,438.97	-40,204,112.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638,895.89	5,531,643.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673,645.62	2,801,458.44
1. 管理人报酬	11,798,412.28	2,034,047.65
2. 托管费	2,359,682.41	406,809.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515,550.93	360,60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408,055.33	-56,388,974.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408,055.33	-56,388,974.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408,055.33	-56,388,974.0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 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82,536,979.00	-131,922,624.76	550,614,354.2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82,536,979.00	-131,922,624.76	550,614,35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2,000,000.00	894,901,390.02	2,586,901,39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12,408,055.33	612,408,055.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92,000,000.00	282,493,334.69	1,974,493,334.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70,000,000.00	456,302,663.42	3,226,302,663.42
2. 基金赎回款	-1,078,000,000.00	-173,809,328.73	-1,251,809,328.7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74,536,979.00	762,978,765.26	3,137,515,744.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净资产合计

		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7,536,979.00	-19,575,083.42	397,961,895.5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7,536,979.00	-19,575,083.42	397,961,89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00,000.00	-112,347,541.34	152,652,45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6,388,974.00	-56,388,974.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5,000,000.00	-55,958,567.34	209,041,432.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5,000,000.00	-114,531,712.54	470,468,287.46
2. 基金赎回款	-320,000,000.00	58,573,145.20	-261,426,854.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2,536,979.00	-131,922,624.76	550,614,354.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31号文《关于准予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0015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07,523,000.00元，经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净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计人民币15,148.76元，其中，利息折份额部分为人民币13,979.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3,979.00份，剩余部分为人民币1,169.76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成投资者基金份额。至此，网上现金申请净有效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07,536,979.00元，折算基金份额计307,536,979.00份。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

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变更基金名称为“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

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

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的特性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5、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

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917,928.97	939,478.82
等于：本金	10,912,190.73	929,568.06
加：应计利息	5,738.24	9,910.7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917,928.97	939,478.8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82,914,800.16	—	3,129,959,106.44	247,044,306.2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82,914,800.16	—	3,129,959,106.44	247,044,306.28
项目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2,032,991.18	—	546,507,858.49	-45,525,132.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2,032,991.18	—	546,507,858.49	-45,525,132.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6,179.63	16,182.45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179.63	16,182.4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38,000.00	38,000.00
IOPV 计算发布费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4,179.63	74,182.4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2,536,979.00	682,536,979.00
本期申购	2,770,000,000.00	2,770,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78,000,000.00	-1,078,000,000.00
本期末	2,374,536,979.00	2,374,536,979.00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8,060,551.66	-123,862,073.10	-131,922,624.76
本期期初	-8,060,551.66	-123,862,073.10	-131,922,624.76
本期利润	319,838,616.36	292,569,438.97	612,408,055.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546,818.69	223,946,516.00	282,493,334.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1,540,149.60	344,762,513.82	456,302,663.42
基金赎回款	-52,993,330.91	-120,815,997.82	-173,809,328.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0,324,883.39	392,653,881.87	762,978,765.2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4,496.52	134,756.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166.49	58,573.39
其他	6,677.14	9,665.77
合计	578,340.15	202,995.3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3,373,204.11	-27,545,793.1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93,373,204.11	-27,545,793.10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97,301,764.04	242,470,488.5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97,116,699.06	269,111,761.99
减：交易费用	6,811,860.87	904,519.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3,373,204.11	-27,545,793.10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251,809,328.73	261,426,854.80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1,251,809,328.73	261,426,854.80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	—

7.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921,821.83	8,427,751.9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4,921,821.83	8,427,751.96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569,438.97	-40,204,112.96
股票投资	292,569,438.97	-40,204,112.9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92,569,438.97	-40,204,112.96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25,638,895.89	5,531,643.20
合计	25,638,895.89	5,531,643.20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8,000.00	3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357,550.93	202,601.23
合计	515,550.93	360,601.2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2025年3月14日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自2025年3月14日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纳入基金管理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	----------

注：（1）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即国泰海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出资比例为 27.775%；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6.675%。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98,412.28	2,034,047.6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9,901.77	3,341.7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518,510.51	2,030,705.9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59,682.41	406,809.5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

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8,259,400.00	21.83	29,591,200.00	4.34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	672,000.00	0.03	—	—

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20,846.00	0.05	5,130,651.00	0.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3,026.00	0.14	6,818,093.00	1.00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银行存款业务。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标的指数成分券不受此限。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

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917,928.97	—	—	—	10,917,928.97
结算备付金	74,450.07	—	—	—	74,450.07
存出保证金	83,993.59	—	—	—	83,99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29,959,106.44	3,129,959,106.44
应收清算款	—	—	—	124,018,132.83	124,018,132.83
资产总计	11,076,372.63	—	—	3,253,977,239.27	3,265,053,611.9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25,651,977.73	125,651,977.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68,091.90	1,468,091.90
应付托管费	—	—	—	293,618.38	293,618.38
其他负债	—	—	—	124,179.63	124,179.63
负债总计	—	—	—	127,537,867.64	127,537,867.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76,372.63	—	—	3,126,439,371.63	3,137,515,744.26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39,478.82	—	—	—	939,478.82
结算备付金	15,721.36	—	—	—	15,721.36
存出保证金	4,790.27	—	—	—	4,7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46,507,858.49	546,507,858.49
应收股利	—	—	—	3,476,704.73	3,476,704.73
资产总计	959,990.45	—	—	549,984,563.22	550,944,553.6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484.98	484.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2,943.33	212,943.33
应付托管费	—	—	—	42,588.67	42,588.67
其他负债	—	—	—	74,182.45	74,182.45
负债总计	—	—	—	330,199.43	330,199.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9,990.45	—	—	549,654,363.79	550,614,354.24
---------	------------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可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29,959,106.44	—	—	3,129,959,106.44
资产合计	—	3,129,959,106.44	—	—	3,129,959,106.4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129,959,106.44	—	—	3,129,959,106.44
项目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6,507,858.49	—	—	546,507,858.49
应收股利	—	3,476,704.73	—	—	3,476,704.73
资产合计	—	549,984,563.22	—	—	549,984,563.2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549,984,563.22	—	—	549,984,563.2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1%，其他变量不变；(2)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3) 计算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包含了远期外汇敞口。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	-31,299,591.06	-5,499,845.63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1%	31,299,591.06	5,499,845.63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29,959,106.44	99.76	546,507,858.49	9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29,959,106.44	99.76	546,507,858.49	99.2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价格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1%	31,251,845.31	5,476,360.11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1%	-31,251,845.31	-5,476,360.1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129,959,106.44	546,507,858.4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29,959,106.44	546,507,858.4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

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29,959,106.44	95.86
	其中：股票	3,129,959,106.44	95.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92,379.04	0.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24,102,126.42	3.80
9	合计	3,265,053,611.90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129,959,106.44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99.7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8.2.1.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指数投资股票资产。

8.2.1.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积极投资股票资产。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医疗保健	3,083,879,105.38	98.29

日常消费品	46,080,001.06	1.47
合计	3,129,959,106.44	99.7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160	百济神州	2,856,200	462,554,009.65	14.74
2	01801	信达生物	5,458,000	375,895,325.45	11.98
3	02269	药明生物	12,335,000	350,279,915.93	11.16
4	09926	康方生物	2,471,000	252,199,798.06	8.04
5	01093	石药集团	27,042,000	205,901,698.27	6.56
6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34,595,000	193,105,816.66	6.15
7	03692	翰森制药	5,044,000	164,374,767.81	5.24
8	01530	三生制药	6,540,000	142,832,681.78	4.55
9	02228	晶泰控股	11,526,000	98,483,459.79	3.14
10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218,700	77,472,918.73	2.47
11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4,774,000	53,554,695.72	1.71
12	06855	亚盛医药-B	1,003,500	47,358,421.36	1.51
13	09688	再鼎医药	3,755,600	46,302,615.89	1.48
14	01833	平安好医生	3,623,400	46,080,001.06	1.47
15	09969	诺诚健华	4,018,000	44,638,396.91	1.42
16	03933	联邦制药	3,976,000	41,622,039.52	1.33
17	00853	微创医疗	4,178,500	40,835,813.61	1.30
18	00512	远大医药	5,368,000	38,060,606.94	1.21
19	01066	威高股份	8,317,600	37,713,365.81	1.20
20	02162	康诺亚-B	752,500	36,328,524.52	1.16
21	01276	恒瑞医药	563,600	36,270,153.93	1.16
22	00013	和黄医药	1,905,000	35,479,475.14	1.13
23	02252	微创机器人-B	1,549,000	33,997,833.05	1.08
24	02096	先声药业	3,051,000	32,986,018.91	1.05
25	01952	云顶新耀	950,000	31,731,021.82	1.01
26	02276	康耐特光学	645,100	31,464,029.99	1.00
27	02196	复星医药	1,635,500	28,879,578.86	0.92
28	02186	绿叶制药	9,111,500	22,549,347.94	0.72
29	01302	先健科技	13,228,000	18,638,558.89	0.59

30	09606	映恩生物—B	59,100	15,918,006.06	0.51
31	00460	四环医药	13,879,000	15,419,022.17	0.49
32	02157	乐普生物—B	3,335,000	14,970,826.34	0.48
33	01513	丽珠医药	502,600	12,946,892.77	0.41
34	06699	时代天使	236,600	12,736,630.38	0.41
35	02410	同源康医药—B	807,500	9,561,780.47	0.30
36	02192	医脉通	749,500	6,566,544.88	0.21
37	02587	健康之路	1,292,000	5,099,616.25	0.16
38	02629	MIRXES-B	95,600	3,802,758.52	0.12
39	02291	心泰医疗	237,000	3,442,135.29	0.11
40	02506	讯飞医疗科技	26,650	1,904,001.31	0.0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6160	百济神州	609,426,447.53	110.68
2	02269	药明生物	374,284,583.92	67.98
3	01801	信达生物	369,529,244.58	67.11
4	09926	康方生物	253,490,754.86	46.04
5	01093	石药集团	197,470,278.91	35.86
6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88,139,905.51	34.17
7	03692	翰森制药	153,146,796.30	27.81
8	01530	三生制药	122,148,396.37	22.18
9	09688	再鼎医药	109,599,937.52	19.91
10	02228	晶泰控股	101,738,180.21	18.48
11	01833	平安好医生	83,312,705.61	15.13
12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81,217,900.04	14.75
13	02359	药明康德	75,457,890.17	13.70
14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73,144,467.79	13.28
15	06855	亚盛医药—B	68,488,016.10	12.44
16	01952	云顶新耀	63,326,263.04	11.50
17	03933	联邦制药	60,769,184.50	11.04
18	01066	威高股份	54,173,117.32	9.84
19	00013	和黄医药	52,356,708.09	9.51
20	09969	诺诚健华	49,977,964.25	9.08

21	00512	远大医药	48,286,568.12	8.77
22	01276	恒瑞医药	48,196,755.67	8.75
23	00853	微创医疗	42,658,062.94	7.75
24	02162	康诺亚-B	42,512,103.99	7.72
25	02268	药明合联	36,609,898.23	6.65
26	02252	微创机器人-B	36,188,620.12	6.57
27	02096	先声药业	33,590,276.67	6.10
28	02196	复星医药	31,713,421.10	5.76
29	02157	乐普生物-B	31,107,947.40	5.65
30	01302	先健科技	30,589,580.40	5.56
31	02276	康耐特光学	29,768,470.57	5.41
32	02186	绿叶制药	26,990,274.43	4.90
33	09606	映恩生物-B	24,282,827.86	4.41
34	01513	丽珠医药	19,709,638.10	3.58
35	00460	四环医药	15,893,227.65	2.89
36	06699	时代天使	15,703,701.28	2.85
37	02410	同源康医药-B	15,219,057.65	2.76
38	02192	医脉通	13,467,620.14	2.45
39	02005	石四药集团	12,882,415.18	2.34
40	06618	京东健康	12,200,816.96	2.22
41	09997	康基医疗	11,647,893.63	2.1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160	百济神州	266,094,929.50	48.33
2	02269	药明生物	154,297,771.45	28.02
3	01801	信达生物	145,221,020.64	26.37
4	02359	药明康德	138,694,697.33	25.19
5	01093	石药集团	95,480,062.80	17.34
6	09926	康方生物	93,950,485.73	17.06
7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82,385,408.11	14.96
8	02268	药明合联	64,863,540.47	11.78
9	01530	三生制药	60,440,931.06	10.98
10	03692	翰森制药	49,272,651.25	8.95
11	06618	京东健康	46,482,806.34	8.44
12	00241	阿里健康	40,098,290.49	7.28
13	02367	巨子生物	36,233,803.03	6.58
14	09688	再鼎医药	36,233,497.07	6.58
15	01099	国药控股	30,749,666.62	5.58

16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27,696,347.81	5.03
17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27,314,354.96	4.96
18	02157	乐普生物-B	24,185,116.39	4.39
19	01066	威高股份	22,531,304.60	4.09
20	06855	亚盛医药-B	22,207,853.30	4.03
21	00013	和黄医药	20,197,337.45	3.67
22	03933	联邦制药	20,137,173.73	3.66
23	09969	诺诚健华	20,103,142.10	3.65
24	00512	远大医药	18,853,569.03	3.42
25	02228	晶泰控股	18,144,348.31	3.30
26	02005	石四药集团	16,319,012.95	2.96
27	01833	平安好医生	13,894,781.42	2.52
28	02162	康诺亚-B	13,779,220.80	2.50
29	01952	云顶新耀	13,243,434.99	2.41
30	09997	康基医疗	13,228,380.36	2.40
31	02196	复星医药	12,779,939.02	2.32
32	02096	先声药业	12,440,749.72	2.26
33	00853	微创医疗	12,392,429.43	2.25
34	00867	康哲药业	12,275,314.64	2.23
35	03320	华润医药	11,705,269.96	2.1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787,998,508.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97,301,764.0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993.59
2	应收清算款	124,018,132.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 102, 126. 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 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11,427	207,800.56	2,021,965, 788.00	85.15	352,571,19 1.00	14.85	518,259,40 0.00	21.83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BARCLAYS BANK PLC	130,163,711.00	5.48
2	泰康资产丰选1号股票型fof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35,100.00	3.17
3	四川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43,389,500.00	1.83
4	UBS AG	41,249,776.00	1.74
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39,000,000.00	1.64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凰理财	34,258,900.00	1.44
7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9,705,200.00	1.25
8	富国富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44,900.00	1.22
9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明义四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27,696,400.00	1.17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89,600.00	1.01
11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8,259,400.00	21.8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6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07,536,979.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2,536,97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70,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8,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4,536,979.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2月20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蒋伟担任的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2025年5月14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王鑫担任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本报告期无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3.8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4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投资运作、人员管理、其他问题（销售

	管理、财务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合规内控机制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相关措施已被解除。
其他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1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合规内控机制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相关措施已被解除。
其他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2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销售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包括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合规内控机制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成果已经上海证监局验收通过，相关措施已被解除。
其他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3,965,682,828.48	71.00	271,109.80	70.33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信建投	2	1,619,617,443.60	29.00	114,381.76	29.67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国投证券（395457），野村证券（017034、017035、57991）。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方正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1月21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3月18日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4月08日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6月13日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9月26日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12月19日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3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12月26日

	务的公告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25-02-28 至 2025-03-10;2025-03-12 至 2025-03-13;2025-05-08 至 2025-07-15;2025-07-29 至 2025-10-28;2025-11-04 至 2025-11-26;2025-12-11 至 2025-12-31	29,591,200.00	1,240,145,300.00	751,477,100.00	518,259,400.00	21.8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775%）。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成为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报告期内，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将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由“恒生医疗 ETF”变更为“港股通医疗 ETF 富国”。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内，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指数通告，“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指数”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指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相应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与上述指数名称变更相关的内容，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
2、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6、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9、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